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任君雷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 1、《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进行体制创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员工对公司各方面的认同度，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充分体现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与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与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启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此，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订《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全部事宜；
-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